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12月1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下稱"合作計劃")的改善措施**

在2007年7月17日的會議席上，部分委員關注到放寬合作計劃有關與本地大學於香港進行研發工作的限制的建議，會令外資公司有機會濫用這項計劃。為跟進委員的關注，創新科技署於10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該項公眾諮詢於2007年11月4日結束。公眾的回應大致上是正面的。在未來路向有待決定之時，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1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8年1月15日

2.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跟進事項 —— 有關安全港規例及第一份例外情況公告的建議

在《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獲制定為法例後，政府當局展開了推廣及公民教育活動，以便加強有關各方對修訂條例中的新條文的認識。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與相關各方就有關"安全港"及第一份例外情況公告的附屬法例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推廣活動的進展的最新資料，並會向委員簡介與附屬法例有關的初步建議。

2008年2月19日

3.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進行公眾諮詢，探討如何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最為妥善。政府當局於2007年1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諮詢工作於2007年4月結束，期間收到約600份意見書。政府當局正在綜合及分析接獲的意見，並擬於2008年第一季公布初步建議，以作進一步諮詢。

2008年3月18日

4. 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的進度報告

在2007年4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即撥款1億元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因為此舉對本地企業的發展及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有利。政府當局承諾會就設計中心的工作及為推廣設計和創新意念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進展，定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上述撥款建議於2007年5月2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2008年4月15日

5.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

在實施例如《安排》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多項措施後，香港與內地的雙邊貿易關係已有所加強。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並會探討有哪些範疇(包括《安排》的推行)可予進一步增強。

2008年5月20日

6. 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進度報告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新架構的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研發中心的預算開支與核准撥款的比較結果。政府當局於2007年7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發中心的收支狀況，以及中心自2006年4月成立以來至2007年6月的最新工作進展。政府當局承諾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發中心的收支狀況，並在日後的進度報告中提供所需資料(即每個項目的開支總額、中心就每個項目得到的業界贊助的實際水平，以及每個項目涉及的行政費用)。

2008年6月17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4日